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方”）与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上海市南泉北路 201 号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 16 单元 32-04 区域地块（地块公告号：2015135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 30%）与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 40%）、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 30%）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治房产”），负责该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励治房产现已完成工商核名手续。

截止目前，贵行投资已按股权比例通过上海之方支付上述地块土地出让价款 6.93 亿元，结合土地价款支付情况及联营企业项目开发进度，同意贵行投资拟向该联营企业励治房产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不超过 7.6 亿元（含上述已支付土地价款 6.93 亿元转为股东贵行投资对励治房产的借款部分），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贵行投资通过上海之方参股励治房产 30% 股权，励治房产为贵行投资的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23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拟投资参股企业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行投资拟按注册资本比例出资330万元收购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碧地产”）33%股权。同意待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贵行投资将按股权比例向顺碧地产提供借款不超过1.7亿元，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贵行投资拟出资收购顺碧地产 33%股权，股权过户完成后，顺碧地产将成为贵行投资的联营企业。本次借款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顺碧地产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贵行投资将与顺碧地产签署《借款合同》，贵行投资向顺碧地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拟投资参股企业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2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到联营企业项目开发所需，同意公司拟按其出资比例为励治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按出资30%的比例为其联营企业励治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高于4.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将拟按其出资比例为励治房产提供担保，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

体担保事宜与励治房产及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励治房产需完成设立登记后方可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25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6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